

证券代码：831035

证券简称：中天利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符合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编制财务报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| 项目 | (2017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7) 1-6 月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调整前 | 影响数 | 调整后 | 影响比例 |
| 资产总计 | 100,050,808.69 | - | 100,050,808.69 | - |
| 负债合计 | 48,281,396.77 | - | 48,281,396.77 | - |
| 未分配利润 | -12,258,006.04 | - | -12,258,006.04 | - |
|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| 51,769,411.92 | - | 51,769,411.92 | - |
| 少数股东权益 | - | - | - | - |
| 所有者权益合计 | 51,769,411.92 | - | 51,769,411.92 | - |
| 营业收入 | 15,253,789.22 | - | 15,253,789.22 | - |
| 净利润 | 1,137,256.83 | - | 1,137,256.83 | - |
| 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| 1,137,256.83 | - | 1,137,256.83 | - |
| 少数股东损益 | - | - | - | - |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